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8,434,063.15	310,280,385.41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1,552.99	-3,059,031.42	-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92,802.71	-4,251,740.78	-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99,694.19	-84,347,076.41	4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1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49,378,668.85	6,938,298,297.24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8,310,643.27	3,235,868,307.25	46.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5.2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997.5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15.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6.61	
合计	181,249.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我国经济增速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第一季度GDP数据同比增长6.7%，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是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和加强在旅游策划、旅游运营以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行业上市公司也将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及技术研发，通过自身业务发展和外延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3、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公司承接项目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4、公司在PPP等新的商业模式面临的风险

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PPP模式转型公司陆续签订了PPP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由于我国PPP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项目社会资本融资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项目存在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PPP项目的融资进展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项目运营期限较长，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5、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工程用苗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通过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交流先进的苗圃种植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也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及加强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6、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目前公司已收购了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了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被收购公司业务与原有业务仍需人员在人员管理、客户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进行持续性融合。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风险。

7、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7.24亿元。如未来通过并购吸收的有关子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管理，实时跟踪并购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变化趋势，给予并购子公司必要资源共享，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健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44.68%	411,542,274	308,656,706	质押	339,985,000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45,726,989	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899,211	14,899,211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899,211	14,899,21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民生银行—北信瑞丰资产银杏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899,211	14,899,211			
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原驰—铁汉生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4,091,799	0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1.50%	13,826,915	13,826,915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1.42%	13,039,953	13,039,953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39%	12,763,332	9,572,499	质押	7,875,000	
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富源 1 号资产管理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9,831,081	9,831,081			

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102,885,568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5,568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726,989	人民币普通股		45,726,989
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 原驰 铁汉生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4,091,799	人民币普通股		14,091,79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66,353	人民币普通股		7,266,35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949,776	人民币普通股		3,949,776
张衡	3,190,833	人民币普通股		3,190,83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 司	2,8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300
魏国锋	2,676,516	人民币普通股		2,676,5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 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9,963	人民币普通股		2,439,963
赵思千	2,205,159	人民币普通股		2,205,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魏国锋为刘水的妹夫，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4、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308,801,387	144,681	0	308,656,706	首发后个人类限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售股、高管锁定股	股接触限售日期 2018年6月15日
融通资本财富一招商银行一富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	9,831,081	0	0	9,831,08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7,398,650	0	0	7,398,6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招商财富一招商银行一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614,864	0	0	8,614,86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一民生银行一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0,540	0	0	3,040,54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一民生银行一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5,574,324	0	0	5,574,32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张衡	9,572,499	0	0	9,572,499	高管锁定股	
陈阳春	6,585,099	0	0	6,585,099	高管锁定股	
杨锋源	4,767,697	0	0	4,767,697	高管锁定股	
魏国锋	2,676,516	2,676,516	0	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10日
郑媛茹	944,658	944,658	0	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10日
黄东光	6,900	6,9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10日
禹润平	0	0	393,481	393,4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侯晓飞	0	0	393,481	393,4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张书	0	0	786,962	786,96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孟令军	0	0	1,573,923	1,573,9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李维彬	0	0	393,481	393,4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姜乐来	0	0	786,962	786,96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杨志宏	0	0	393,481	393,4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售股	
崔荣峰	0	0	1,573,923	1,573,9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陈阳	0	0	393,481	393,4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李大海	0	0	13,826,915	13,82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3月14日
刘金宝	0	0	393,481	393,48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史自锋	0	0	3,824,633	3,824,63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3月14日
陈子舟	0	0	13,039,953	13,039,95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3月14日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73,923	1,573,92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4,899,211	14,899,21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4,899,211	14,899,21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6,652,059	16,652,059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7,607,362	27,607,3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合计	367,814,215	3,772,755	113,405,923	477,447,383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2.94%，主要是本期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8.26亿元以及星河园林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4.77%，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3、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402.74%，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材料采购支出增加以及星河园林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271.19%，主要是本期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以及星河园林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3.59%，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3,999.28m²)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81.58%，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3,999.28m²)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商誉：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932.94%，主要是本期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8、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00.42%，主要是本期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7.58%，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金等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所致。

10、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82.42%，主要是本期计提2015年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利息及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4亿元利息所致。

11、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80.05%，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所致。

12、资本公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03.93%，主要是本期公司向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万元。星河园林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为84,5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16,900万元，占全部对价的20%；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7,6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39,348,080股，2016年2月5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万元，2016年3月4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号）。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44,999,988.63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9,4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5,549,988.63元，其中计入股本74,057,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751,492,145.63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0.14%，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房租、办公支出等费用增加以及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费用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7.08%，主要是本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49%，主要是本期公司BT项目及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4.92%，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3.42%，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71.53%，主要是本期公司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负数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63.86%，主要是本期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盈利确认少数股东损益以及合并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7.41%，主要是本期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大回款力度，收到的工程款项增加以及合并报表增加星河园林、广州环发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7.98%，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保证金现金流入较多以及合并报表增加星河园林、广州环发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4.33%，主要是业务发展，人员相应增加，本期发放职工薪酬及劳务费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合并报表增加星河园林、广州环发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66.37%，主要是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支出增加以及合并报表增加星河园林、广州环发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79.13%，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27.38%，主要是本期收回BT项目回购款本金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34.12%，主要是本期购置办公用房等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5,363,096.98元，上年同期为0元，主要是收到的BT项目投资回报款项。

9、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9,600,000.00元，上年同期为0元，主要是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按约定到期支付的投资款。

1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09,837,724.67元，上年同期为0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向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100%的股权，星河园林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为84,5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16,9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支付14,900万元，购买日星河园林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9,162,275.33元。

1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825,549,988.63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本期公司向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825,549,988.63元。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4.63%，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96,400,000.00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本期发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4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396,400,000.00元。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4.91%，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843.41万元，比去年同期31,028.04万元增长28.41%；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1.16万元，比去年同期-305.90万元增加亏损135.25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84,937.87万元，比年初693,829.83万元增长27.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3,831.06万元，比年初323,586.83万元增长46.4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桃花源垵水溪故

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1）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李大海等14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园林”）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万元。（2）2016年2月5日，星河园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星河园林100%的股权。报告期内，星河园林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3）2016年3月，公司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发行74,057,843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844,999,988.63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9,4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5,549,988.63元。新增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3月22日上市。完成融资后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发展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发行工作，票面利率为5.3%。发行公司债券进一步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的郴州市东河组团南片区西河滨水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三、四、五区已交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54.3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322.56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883.33万元；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7,504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2.7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080.2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903.4万元及投资收益3,549.47万元。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4,726.03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约定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0.8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5,541.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24,552.49万元。

4、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545.7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6,450.60万元。

5、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该项目的A、C段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B段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处于结算过程中。项目由于前期业主土建方案未确定以及业主方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74.2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9,188.8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收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5,958.2万元

6、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10.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264.6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2.5万元；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4,484.16万元。

7、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截止报告期末，博物馆主体已竣工验收，配套工程已完工且已进行交工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075.6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4,496.9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9,296.92万元。

8、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合同价格为7,424.96万元，工期:213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湿地公园项目二、三标段及湖区沥青车行路等完工工程已竣工验收，一标段、二标段及湿地区部分场地等未拆迁，工程延期。

配套工程项目二、三标段及湖区足球场等工程已竣工验收，一标段部分场地及水生植物等未拆迁，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2.9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874.0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6,832.17万元。

9、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450天。

截止报告期末，城东市场地下通道工程已完工，二区及三区已拆迁区域的二水厂改造工程、一级园路、二级园路、木栈道、景观林、景观塔、电力外网、景观水系及园区内大部分绿化工程已完工。项目涉及棚户区需拆迁820多户，现已拆迁约计560多户；一区因设计出图及拆迁滞后，暂未施工；二区及三区部分区域暂未拆迁，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6.7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811.22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812.5万元。

10、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已移交暂未结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650.27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0,851.6万元。

11、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山门结构已全部完工，斗拱安装完成至施工屋面部分；东湖二级闸坝水利工程和湖底清淤及毛石驳岸已完工（已全面具备蓄水能力）；一号、三号桥下部基础已完工，二号、四号、五号桥已完工，各景桥基础及护栏已完工；游客服务中心、管理用房和售票中心内装修完工；A区广场已有工作面已完工、B区绿化基本完工（除未拆迁区域）；A6、A7、A8、B6及B7等区部分未拆迁，工程进度滞后。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60.2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391.0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万元。

12、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除幼儿园、教师公寓外，其他项目已完工验收。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8.8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5,325.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1,493.4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5,019.08万元。

13、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本项目工期延期时间已在监理发文中得到确认，项目已完工移交，目前在结算过程中。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97.8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5,418.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5,263.38万元。

14、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教学楼1-3#进入装修后期，安装前期，女生宿舍进入装修中期，安装前期。男生宿舍1-3#楼主体封顶，食堂堤下层已完成，正在进行二层主体浇筑，综合服务大楼已完成三层，实验楼封顶进入装修阶段，后山水塔和中水用房正在施工，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852.7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339.39万元。

15、2014年7月，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5,164.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完成结算正在办理移交，本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为19,635.1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6,098.4万元。

16、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

因业主方征地拆迁工作缓慢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在城市的大型市政管网工程需经过该项目的工程道路，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607.9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9,746.65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1,04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3,342.9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5,909.72万元。

17、2014年12月，公司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近日与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296亿元,其中：设计费：0.296亿元，建设工程费：8亿元。由铁汉生态、土人城市规划设计组成联合体，作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人。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负责景区的景观设计；铁汉生态负责景区的景观施工。

截止报告期末，合同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应业主要求目前正在施工新增工程。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16.06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7,3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1,445.16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38,900.71万元。

18、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融资协议》，中标金额约为42,791.325637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为 180 日历天。

由于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及国防光纤迁移工作进展缓慢，现场无施工作业面，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620.6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269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3,75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3,75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3,750万元。

19、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常德市桃花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桃花源浣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72,426,277.46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545.4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826.78万元。

20、2015年7月17日，公司和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39,109,700元，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2.8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99.22万元。

21、2015年8月10日，公司和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合同价格暂定为31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90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建设单位对建设用地3月底已完成部分园区的征地拆迁工作，其中园区登山道区域的坟墓还没迁完，2号路博物馆区域占用我方施工区域。因业主要求，为提升园区整体景观效果，后期新增工程量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757.2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063.17万元。

22、2015年11月1日，公司和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517,740,000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365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因隧道工程关键部分施工图纸缺失、道路工程设计方案调整以及业主方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缓慢，导致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88.1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86.59万元。

23、2015年11月28日，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投资额约5亿元，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3亿元。建设期：24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运营期：30年（自经营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截止报告期末，因施工图纸未出，项目还未正式开工。

24、2015年12月，公司中标了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8亿元，目前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25、2016年1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共四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为“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和大沙河唇亲水公园二期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82亿元，目前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26、2016年2月，公司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拟投入约15,500万元，目前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27、2016年3月，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香蜜公园建设工程-园区建筑安装和园区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总造价177,169,318.15元，目前该项目在施工中。

28、2016年3月，公司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深汕特别合作区PPP项目合同》，合同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9635亿元，目前该项目在施工中。

29、2016年4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阿凡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五个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为“鼎湖区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总价为36,329.1380万元。目前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3月份），新签订施工合同合计20项，累计合同金额10.44亿元。

报告期内（1-3月份），设计院新签订合同合计16项，合同累计金额1577.8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2016年开展的“基于MBR技术的分散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开发及MBR工艺标准设计软件的建立”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一套完整的设计计算体系，并完成了设备箱体的设计、加工及安装，接下来准备进行设备的运行调试，并将设备应用于珠海市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继续优化完善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2016年开展的“基于园林植物废弃物的植生基质产品开发”应用研究项目，利用生物有机肥和无机物、粘结剂等生态环保材料组合成团粒型复合基质，是一种具轻质、保水肥、雨水净化等功能的清洁型基质，可应用于屋顶绿化、海绵城市建设当中，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4年立项的《适生植物对底泥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应用示范研究》项目，继续按计划实施，在对郴州西河流域、深圳茅洲河流域底泥和植物调查的基础上，采用了3种修复剂4个梯度的实验，不同材料的改良剂组合，以及不同添加量的对比实验，初步得到一种配方，能够使底泥中Pb的DTPA浸提态降低50%以上，接下来将进一步进行中试和效果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0,586,369.3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1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33.79%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需要向各种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工程材料，公司的主要材料供应商也会随着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3,973,035.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6.17%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不同的工程合同并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取得，公司前5大客户会因承接工程项目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实施情况:2016年一季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9,843.41万元，比去年同期31,028.04万元增长28.41%；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1.16万元，比上年同期-305.90万元增加亏损135.25万元。

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春节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支出的刚性，使得一季度出现亏损。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本次发行中，李大海、陈子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0%；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史自锋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本次发行中，史自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个人/机构类限售股	本次发行中，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若标的公司各承诺年度均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杨锋源、郑媛茹、木胜投资、尹岚、黄美芳</p>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p> <p>（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长期</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首次公开发行人承诺	<p>(三) 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p>	2011 年 03 月 29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 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p> <p>(五) 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刘水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	<p>刘水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招商财富	首发后机构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	2015 年 06 月	2016 年 6 月	截止报告期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 市融通资 本财富管 理有限公 司、金鹰 基金管理 有限公 司、深圳 市嘉豪盛 实业有限 公司	类限售股	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 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豪盛实 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 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15 日	15 日	末，上述承诺 人严格信守 承诺内容，未 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申万菱信 (上海) 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上海 北信瑞丰 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诺安 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财通 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截止报告期 末，上述承诺 人严格信守 承诺内容，未 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 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91.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79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募集中 承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金	截至 期末 投资 进度(3)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 使用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 效益	截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分变更)				额(2)	=(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0	13,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0	429.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0	4,570.48	776.33	2,202.46	48.19%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50.83	446.75	17.87%				是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84,108	84,108	7,486.03	81,859.96	97.33%				是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1,859.21	10,000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1,499.33	8,063.72	是	否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00.00%				是	否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否	33,000	33,000	0	0	0.00%				是	否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	5,000	0	0	0.00%				是	否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否	12,500	12,500	430.54	430.54	3.44%	2017年06月30日	231.83	231.83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155	15,155	0.03	0.03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163	197,163	27,502.97	125,269.26	--	--	1,731.16	8,295.55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否	27,000	15,000	316.96	12,673.01	84.49%	2014年12月31日	211.31	6,557.02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0	22,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3.46	11,221.05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07.6 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 75		34,699. 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 75	316.96	83,522. 76	--	--	214.77	22,085. 76	--	--
合计	--	279,191.1 9	283,01 2.75	27,819.9 3	208,792 .02	--	--	1,945.93	30,381. 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202.46 万元，投入进度为 48.19%。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2,673.01 万元，投入进度为 84.49%。</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p>										

	基地建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202.46 万元，投入进度为 48.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2、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p>

	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加强公司在北方区域的业务能力，完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星河园林近年来的业务规模不断拓展，目前已经形成以京津冀区域为主，辐射东北、内蒙古等区域的市场体系。凭借着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强大的苗木资源、优秀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以及有竞争力稳定的核心团队等竞争优势，星河园林已发展成为京津冀中高端园林景观领军企业之一。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在北方区域形成战略支点，加速北方市场的开拓，星河园林亦能凭借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军南方市场。

报告期内，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发行公司债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8亿元。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已于2016年1月14日发行完毕，票面利率为5.3%。发行公司债券进一步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016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21,002,191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在2015年5月10日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9,180,234.09	1,173,360,79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30,000.00	29,038,000.00
应收账款	278,000,981.29	249,879,191.89
预付款项	56,960,585.72	11,329,92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03,394.39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125,782.72	65,499,25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7,654,675.32	1,745,127,54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023,259.75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1,138,565.20	1,277,789.17
流动资产合计	5,465,417,478.48	4,068,817,67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2,115,835.14	1,962,461,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184,324,182.29	177,856,56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8,869,972.64	317,175,163.50
在建工程	43,521,456.07	236,264,727.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2,850.66	1,451,524.72
开发支出		
商誉	723,904,608.55	70,082,291.05
长期待摊费用	55,526,323.97	46,254,8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7,698.00	22,505,9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18,283.05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961,190.37	2,869,480,621.53
资产总计	8,849,378,668.85	6,938,298,29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3,399,171.06	1,0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1,185,257.55	650,697,219.51
预收款项	131,887,079.36	65,804,46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274,529.94	84,129,174.49
应交税费	154,662,865.84	160,601,278.99

应付利息	27,399,858.09	15,020,10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92,619.68	44,184,627.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040,068.17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9,041,449.69	2,309,236,48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9,675,599.38	819,802,097.34
应付债券	892,577,236.17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45,262.50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5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909,678.05	1,367,987,382.13
负债合计	4,083,951,127.74	3,677,223,87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1,002,191.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4,179,587.12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873,852.52	115,873,85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7,255,012.63	971,666,5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310,643.27	3,235,868,307.25
少数股东权益	27,116,897.84	25,206,11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427,541.11	3,261,074,42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9,378,668.85	6,938,298,297.24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8,215,334.30	1,036,263,7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30,000.00	28,038,000.00
应收账款	224,647,291.05	230,694,034.68
预付款项	28,180,762.11	6,038,635.43
应收利息	2,103,394.39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097,498.90	201,392,486.58
存货	1,370,995,219.54	1,461,489,34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5,898,259.75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91,567,760.04	3,757,221,38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2,115,835.14	1,961,336,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1,268,554,067.79	419,968,88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900,714.85	299,231,590.63
在建工程	38,964,173.89	231,876,35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8,308.57	1,397,67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84,151.21	39,495,0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44,571.13	14,835,3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18,283.05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7,780,085.63	3,003,569,424.81
资产总计	8,269,347,845.67	6,760,790,81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5,000,000.00	1,0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550,504.26	611,566,680.79
预收款项	58,255,572.95	59,735,430.79
应付职工薪酬	21,455,068.30	81,579,387.54
应交税费	139,408,206.58	149,361,453.03
应付利息	27,295,873.71	14,942,96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512,652.82	78,531,14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040,068.17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1,517,946.79	2,264,516,6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1,175,599.38	789,802,097.34
应付债券	892,577,236.17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45,262.50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998,098.05	1,337,987,382.13
负债合计	3,607,516,044.84	3,602,504,05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1,002,191.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4,179,587.12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873,852.52	115,873,852.52
未分配利润	890,776,170.19	894,085,0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1,831,800.83	3,158,286,7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9,347,845.67	6,760,790,813.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8,434,063.15	310,280,385.41
其中：营业收入	398,434,063.15	310,280,38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727,661.99	342,696,333.29

其中：营业成本	279,608,366.06	231,323,58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20,345.56	7,732,014.30
销售费用	694,087.04	
管理费用	100,979,738.77	63,056,002.86
财务费用	38,942,267.97	37,168,325.14
资产减值损失	8,782,856.59	3,416,40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0,501.67	27,711,05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7,614.06	2,114,795.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3,097.17	-4,704,894.28
加：营业外收入	232,296.70	1,540,6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86.20	
减：营业外支出	19,697.83	118,78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70.95	13,86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0,498.30	-3,283,062.50
减：所得税费用	-132,770.17	12,39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7,728.13	-3,295,45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552.99	-3,059,031.42
少数股东损益	623,824.86	-236,421.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7,728.13	-3,295,45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1,552.99	-3,059,03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824.86	-236,421.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	-0.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4,798,037.83	295,297,997.70
减：营业成本	236,487,302.40	219,053,19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24,038.18	7,298,799.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523,761.42	56,213,365.33
财务费用	37,436,557.25	35,720,666.63
资产减值损失	10,116,327.15	4,598,21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78,069.33	27,711,05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5,181.72	2,114,795.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1,879.24	124,809.29
加：营业外收入	214,110.50	1,537,6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70.95	113,86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70.95	13,86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1,539.69	1,548,567.53
减：所得税费用	-402,695.12	-84,93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844.57	1,633,501.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8,844.57	1,633,501.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317,366.19	489,365,93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4,577.93	4,525,3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611,944.12	493,891,2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064,920.42	396,365,04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31,011.89	107,972,4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11,944.25	38,369,90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3,761.75	35,530,9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811,638.31	578,238,3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9,694.19	-84,347,07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63,0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6.51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00,000.00	58,190,13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92,053.49	58,195,1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96,058.83	7,096,79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837,72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51,988.02	14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85,771.52	150,596,79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93,718.03	-92,401,65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49,988.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57,874.80	6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007,863.43	6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506,466.03	384,258,75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83,776.44	55,520,04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90,242.47	439,778,79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917,620.96	250,221,20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	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124,205.52	73,472,48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491,742.67	815,868,388.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405,814.71	471,099,23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935.74	3,153,69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203,750.45	474,252,93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737,320.13	326,849,67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74,306.14	106,269,57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2,308.58	26,970,1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1,446.26	29,631,27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015,381.11	489,720,68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1,630.66	-15,467,75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63,09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6.51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00,000.00	58,190,13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65,053.49	58,195,1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96,086.25	4,384,16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51,988.02	14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48,074.27	147,884,16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83,020.78	-89,689,02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49,988.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57,874.80	6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007,863.43	740,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06,466.03	384,258,75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55,117.07	53,994,04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4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61,583.10	488,398,39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346,280.33	252,581,60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	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951,625.67	147,424,82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60,395.96	630,751,0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912,021.63	778,175,910.6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2016 年 4 月 27 日